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新光隧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：JG2024-668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5	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邵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401036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